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琺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429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」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2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各校轉知校內教師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認證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參與認證之教師需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 - 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、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準用本(109)學年度之規定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- 三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：(02) 7749-1228，



ntnutdo@gmail.com。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